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內幕消息

謹此提述(i)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及(ii)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容均與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有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CPAS 獲得及空中巴士公司授予可購買額外最多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或 A320-200neo 型飛機之權利（「購買權」）。CPAS 有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購買權以購買最多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或 A320-200neo 型飛機（「交易」）。

倘若交易得以進行，交易預期構成公司按上市規則的一項主要交易，屆時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之責任。

本公告乃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公司的股東應知悉就交易是否將會進行或何時可能會進行並無保證。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尚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